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 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 K50+040-K84+484.473 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施工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21,600 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60,228.57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5 月,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本项目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54FM0A

法定代表人:薛志超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15 楼 15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山高基建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568,69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95,487.2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708.49 万元,净利润为 142,664.8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山高基建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7,672,82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45,193.60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2,225.64 万元,净利润为 35,858.09 万元。

山高基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34.577 公里,均为新建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7.0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3.25 米,分离式隧道单洞建筑限界净宽 12.0 米,连拱隧道单洞建筑限界宽度 13.25 米。全线设互通立交 3 处 (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1 处, 一般互通立交 2 处);隧道 3590 米 /5 座;设大桥 8536.75 米 /21 座,涵洞 50 道;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774.5 米 /2 座,涵式通道 25 道,天桥 17 座。招标范围:主线工程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功能区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二标段,标段号:WZWYSG-2,起始桩号:K50+040,结束桩号:K84+484.473,标段长度:34.577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如投标人有意向参与工程投资建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否则该财务能力项不得分。上述出资要求具体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项目公司出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2. 投标方案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 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21,600 万元,公司参与投标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60,228.57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司中标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 421,600 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中标人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公司投标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制定具体投标主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相关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60,228.57 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61.99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60,228.57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确定。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2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 K50+040-K84+484.473 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施工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21,600 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60,228.57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的比例【或联合体中标价的 1/7×(本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天鼎”)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南京天鼎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南京天鼎	唐开健	815,976.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	530,855.00	0.22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东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唐开鑫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齐新	256,084.00	0.11	无限售流通股
	周新民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曹宏山	252,00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唐金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樊祥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玉	99,743.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李静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王宗贵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韦金柱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祁小娟	166,376.00	0.07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群	110,918.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林	32,30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仲会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国荣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陈卫兵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张学斌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肖亚军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春国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刘庆连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苏琦	75,60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良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罗金忠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朱少許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郑同志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银士宝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士彬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刘建国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治星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兵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孙福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戴礼智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小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李正银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胡正勇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周风华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严桂凤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茆正龙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金海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035,309.00	2.49	

注:①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南京天鼎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 78,991,766 股增加至 79,807,74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32.42%上升至 32.7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 32.54%上升至 32.87%。本次南京天鼎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南京天鼎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南京天鼎合伙人,在完成非交易过户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并将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转股价格:14.19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4.19 元 / 股的 85%(即 12.06 元 / 股), 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79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79 元 / 股调整为 25.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9 元 / 股调整为 25.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9 元 / 股调整为 24.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79 元 / 股调整为 23.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8.39 元 / 股。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39 元 / 股调整为 18.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生效。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39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39 元 / 股调整为 14.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19 元 / 股的 85%(即 12.06 元 / 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是	11,321,824	15.52	4.0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用于并购贷款
合计		11,321,824	15.52	4.0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72,942,400	25.84	31,018,176	42,340,000	58.05	15.00	0	0	0	0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0	0	0	0	0	0	0	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弘源泰平致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68,000	44.84	31,018,176	42,340,000	33.45	15.0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七腾机器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做出承诺如下: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 50%(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事项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总额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腾机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44,444,444 股为基数,扣除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6000 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44,444,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46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14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9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46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曹宁宁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或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且“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依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需暂停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即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将暂停转股。

综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及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或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自前述暂停转股截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2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